

高雄市 114 年度木球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 目的：提高木球運動教練之素質，培養與厚植木球教練人才，增進教練技術水準，提昇其專業素養，以達成木球運動普及之成效。

二、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五、 舉辦日期：學科：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起至 5 日（星期日）止，共 2 天。

術科：114 年 8 月 24 日鎮北木球場

六、 舉辦地點：中山國中會議教室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52 號。

七、 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年滿十八歲，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

（二）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八、 報名辦法：

（一） 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一條及第二條資格者：

填妥報名表，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六個月內之二吋彩色脫帽大頭照 2 張，以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費，裝入現金袋後寄送至指定報名地址。

（二）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本次講習各項限額 30 位，名額有限，請速報名

（四） 報名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大潭路 17 號 劉億華先生收

手機：0933-600632 E-mail：biaggi2357@hotmail.com

九、報名費：

（一） 丙級裁判：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證照費用、一件衣服及一頂裁判帽）。

（二） 增能進修：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十、課程內容簡介：如附件課程表（講師名單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協助提供）。

十一、裁判証照：

（一） 全程參與講習會且修滿全部課程，並經學科(70 分合格)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木球運動丙級裁判證。

註：術科測驗：需完成二場次之裁判實習，以上實習至少需參與 1 個比賽，場次本會主辦之賽事或各縣市木委所之全國性賽事。

（二） 學、術科測驗未通過者，恕不退費

十二、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各級裁判證有效期間均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十六小時，並每年至少四小時者，於

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期間，得向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木球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
- (三) 及妨害自由罪章。
- (四)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 犯殺人罪。
- (六)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學員講習會期間請穿著休閒服裝及運動鞋。
- (二)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相關之用途使用。
- (三) 研習會教材由大會提供，另備有茶點及午餐。
- (四) 參加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
- (五) 本講習實施辦法經本會核備後公佈實施。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公告之。

高雄市 114 年度木球丙級裁判講習會暨增能進修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4 日	7 月 4 日	8 月 24 日
08:10~08:30	學員報到	裁判執法案例	木球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測驗)
08:40~09:00	影片觀賞 始業式		
09:10~10:00	木球發展現況與 國際發展目標	裁判執法案例	
10:10~11:00	木球發展現況與 國際發展目標	裁判職責及素養	
11:10~12:00	木球規則	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12:00~13:00	午 餐		
13:10~14:00	木球規則	木球記錄方法	木球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測驗)
14:10~15:00	木球規則	木球記錄方法	
15:10~16:00	木球規則、 木球規則與沙灘木球規則的差異	木球裁判技術及示範	
16:10~17:00	木球運動術語(英文)	木球裁判技術及示範	
17:10~18:00	木球場地設計規範	學科測驗	